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开展外汇远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开展远期结汇业务金额上限：60,000 万美元。
-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开展外汇远期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有较多的海外销售业务，同时也从海外采购部分原材料，这些业务的应收应付款基本采用外币结算。目前国际外汇市场波动较为剧烈，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远期业务。

二、交易对手方

公司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中包含 13,700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远期业务额度。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均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业务的其他交易对手为银行类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业务规模及授权期限

根据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业务的余额上限拟不超过 60,000 万美元（包括在财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业务）。在外汇远期业务 60,000 万美元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可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并全权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此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远期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远期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计划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已制订了《利汇率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仅限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的业务操作原则、岗位分工及授权审批、内部控制流程、监督与检查。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二）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三）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远期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要求和环境变化，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